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38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縣 區 鎮 鄉 市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3774號

138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討論盈餘(含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討論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其他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7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討論盈餘(含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討論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其他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7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高雄市自強三路1號41樓星宸廳(高雄金典酒店),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4.九十六年度赴大陸投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盈餘(含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討論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及增資新股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九十六年度股票股利12,073,420元(含盈餘提撥6,036,710元,每股無償配發0.05元、資本公積6,036,710元,每股無償配發0.05元)及員工紅利15,217,540元,合計新台幣27,290,960元,擬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發放之。2.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724,405,116元,每股配發6元,俟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3.本項增資案經提股東會核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7年4月15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